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北京时间2020年10月26日10:00以网络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陈建波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项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本次拟使用“中大尺寸智能终端触控显示器件项目”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详情请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

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辉开”）的子公司 New Vision Display, Inc.（以下简称“NVD”）拟与 CHANGHONG (HONG KONG) TRADING LIMITED（中文名：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虹”）开展商品采购交易合作，为了保证该项业务的顺利开展，新辉开作为 NVD 的母公司，拟向香港长虹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 NVD 与香港长虹之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署的所有合同、协议或订单项下所欠香港长虹的所有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详情请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